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函〔2015〕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 关于湛江钢铁基地工程建设 用地的批复》的函

湛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关于湛江钢铁基地工程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湛国土资（利用）〔2012〕440号）及有关材料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湛江钢铁基地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592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1、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2、对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湛国土资（验）〔2009〕

1号、粤国土资（验）函〔2008〕40号、〔2009〕6号）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质量。

3、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缴交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4、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规定及时反馈给我厅。

附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湛江钢铁基地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59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王德洋

共印 20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4〕59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湛江钢铁基地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3〕6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湛江市麻章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817.0104 公顷（其中耕地 273.0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59.5517 公顷、未利用地 97.7048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50.9077 公顷（其中耕地 1.15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94.9297 公顷、未利用地 2.459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22.563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湛江钢铁基地工程建设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 35.1892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

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四、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